

LAUNCH



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站刊發。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提供有關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元征」）之資料，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未經審核之業績報告。

回顧過去半年，集團主要發展如下：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9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在當前市場環境下，表現令人非常滿意。受中國各類振興、擴大內需政策之影響，中國汽車銷量之帶動，國內市場之精細管理為集團在競爭中取得先機，集團核心產品銷售保持大幅度之增長。集團在國內成功舉行了經銷商年會和第十四屆年會，市場渠道亦表現高昂之市場鬥志。而海外市場受外圍因素影響，銷售放緩是可以理解，期望下半年海外市場可以逐步恢復消費信心。

集團已成功全面地加快了各樣產品之研發和推廣，多款新產品已上市或即將上市。汽車診斷儀X431系列中新產品為集團之核心產品，為上半年之市場銷售做出了傑出之貢獻；四輪定位儀在國內市場也取得突破。集團亦全面推進汽車電子產品之研發和銷售，與多家汽車製造商開展了初步合作。研發部門將積極開發為集團帶來更多更大之發展機會。

X431電眼睛上半年共售出約13,000台，國內市場9,000台。由於成品發展成熟，在生產上亦控制到良好效果，原材料採購亦精益求精，X431電眼睛銷量增長為集團帶來了比較穩定之毛利率。

我們的上海工廠目前已經能夠十分熟練地保質生產我們的另一個主要產品，汽車舉升機，以滿足不同市場的不同需求。於首二季，本集團出售了超過8,000台舉升機，其中的6,000為本地銷售，受制於全球金融危機，出口將於下半年逐步恢復，國內市場銷售仍保持一定增長。

為應對金融危機和競爭態勢，管理層積極研究成本價構，擴大國內海外銷售，提升規模生產持續地降低成本，保持有競爭力之產品價格和利潤率。開源節流一直是集團之目標，管理層定必謹守崗位，儘量節省銷售及管理費用，期望可以保持良好利潤率。

展望

展望未來，元征的各同仁將同心協力，做好研發、加強管理、拓展渠道、建立品牌，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2009年8月1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09年6月30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00元。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521,0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23,000,000元。集團長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0,0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71,000,000元，當中包括銀行短期借貸約人民幣411,000,000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86元。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40%。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53,0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7,000,000元外，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

期內，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沒有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及投資計劃。

外幣匯兌風險

回顧期內，由於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而所有海外銷售乃以美元進行交易，而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鑑於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於二零零九年未有太大調整，故董事認為，集團毋須面對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員工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約1,000名及12名員工。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08年：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集團之聘用及薪金政策，與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的相同。

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7,510	139,516	195,030	240,276
銷售成本		(59,814)	(75,316)	(92,372)	(121,637)
毛利		57,696	64,200	102,658	118,639
其他收入		4,061	3,783	4,311	4,821
銷售開支		(16,778)	(15,164)	(32,234)	(31,105)
行政費用		(17,674)	(12,175)	(32,687)	(21,296)
研發支出		(6,321)	(5,977)	(10,879)	(9,914)
財務成本		(6,786)	(8,046)	(11,786)	(14,2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75)	(2,269)	(1,750)	(4,284)
除稅前溢利		13,723	24,352	17,633	42,605
所得稅	(5)	(2,597)	(2,419)	(2,927)	(4,062)
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期間溢利		11,126	21,933	14,706	38,543
股息	(6)	-	-	-	-
當期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03,600,000	603,600,000	603,600,000	603,600,000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 1.8 仙	人民幣 3.6 仙	人民幣 2.4 仙	人民幣 6.4 仙

由於各有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24,130	233,46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1,664	21,927
商譽	(7)	3,658	3,658
開發成本	(7)	47,651	47,0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769	9,759
會所會籍	(7)	1,177	1,177
		309,049	316,996
流動資產			
存貨		87,551	76,650
應收貿易賬款	(8)	234,417	239,734
應收票據		3,781	1,4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313	164,61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2,231	3,159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76,900	2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08	97,583
		822,701	603,1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8,354	60,763
應付票據		78,300	2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74	12,662
應付所得稅項		110	12
借貸之流動部分		411,000	278,865
		570,938	373,302
流動資產淨值		251,763	229,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0,812	546,869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0,000	40,763
資產淨值		520,812	506,10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460,452	433,674
建議末期股息		—	12,072
權益總額		520,812	506,106

未經審核之簡明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6,106	523,558
期間溢利	14,706	38,543
貨幣換算差額	-	(1,103)
派付末期股息	-	(30,180)
	<u>520,812</u>	<u>530,818</u>
於6月30日	<u>520,812</u>	<u>530,818</u>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流動現金	51,106	22,130
投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10,553)	(23,378)
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動現金	131,372	(30,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淨額	171,925	(31,512)
於1月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7,583	175,203
於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9,508</u>	<u>143,691</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2)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會計政策及採納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跟編製本集團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為一致。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就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任何營業稅。

集團之業績按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按市場區域：		
中國(不包括香港)	113,209	104,469
歐洲	31,080	52,544
美國	32,712	38,151
其他地區	18,029	45,112
	<hr/>	<hr/>
	195,030	240,276
未獲分配之其他收入	4,311	4,821
未獲分配之成本及開支	(184,635)	(202,492)
	<hr/>	<hr/>
稅前溢利	14,706	42,605
	<hr/> <hr/>	<hr/> <hr/>

(5)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集團公司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4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須按20%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零八年：18%)。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其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由於上海元征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該公司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為地方稅務局認可之軟件公司)須按20%(二零零八年：18%)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其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本年度為第二個「三年減半」年度。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無)。

(7)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 1月1日賬面淨值	233,467	21,927	3,658	47,008	1,177
增加	3,550	-	-	5,643	-
折舊/年費/攤銷	(12,887)	(263)	-	(5,000)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09年6月30日賬面淨值	<u>224,130</u>	<u>21,664</u>	<u>3,658</u>	<u>47,651</u>	<u>1,177</u>

(8) 應收貿易賬款

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至6個月不等。

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2,518	108,068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68,841	84,096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3,058	46,570
	<u> </u>	<u> </u>
	<u>234,417</u>	<u>238,734</u>

(9)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8,169	41,547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0,185	7,920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11,296
	<u> </u>	<u> </u>
	<u>68,354</u>	<u>60,763</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a) 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09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長倉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8,636,000	42.01%	22.9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0	3.11%	1.84%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0	42.08%	23.00%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2.01%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有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0	42.08% (附註)	23.00%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股長倉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5,600,000	16.67%	7.55%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13.89%	6.30%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投資經理	38,000,000	13.89%	6.30%
McCarthy Kent C.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23,306,255	8.52%	3.86% (附註)
Genesis Smaller Companies SICAV	投資經理	22,651,000	8.28%	3.75%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JPEF」)	投資經理	21,616,643	7.90%	3.58%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aster Trust	投資經理	15,349,000	5.61%	2.54%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投資經理	12,180,000	4.45%	2.02%

附註： McCarthy Kent C 於JPEF已發行股本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EF據顯示擁有之該等H股權益乃包括於並與McCarthy Kent C持有之H股權益重覆。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與關連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公司董事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期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中國法例並無訂明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董事會慣例及程序以及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於2002年3月21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胡子正教授及嚴慶華先生。

繼嚴先生於本年7月14日離世後，本公司僅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沒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經驗的專業資格，因此該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藉此盡快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本公司將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規定之該等要求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本公司2008年年報，2009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報告；
- 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期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集團激烈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2009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王學志教授，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及胡子正教授。